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SB CR1/3231/13  
本函檔號：LS/B/6/13-14  
電話：3919 3528

傳真：2877 5029  
電郵：[slam@legco.gov.hk](mailto:slam@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68 1552)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東翼10樓  
保安局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胡德英先生

胡先生：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感謝閣下於2014年3月13日的來函。本部對《條例草案》有進一步提問，煩請閣下澄清。

**問題1**

為配合終審法院(下稱"終院")於 *W訴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一案所下達命令第2(b)段的措辭，政府當局會否認為有需要修改《婚姻條例》(第181章)新訂第40A(2)條的草擬方式，以納入一項規定，訂明接受手術後由男性變為女性或由女性變為男性的變性人士在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後的性別改變，須由適當的醫療組織證明？

## 問題2

倘若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如問題1所建議般修改有關條文，則請政府當局澄清該等證明的法律效力，例如有關證明能否作為某人性別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問題3

關於該命令第2(b)段，接受手術後由男性變為女性[或由女性變為男性]的變性人士是否必須先接受《婚姻條例》新訂第40A(2)(a)及(b)條所指明的外科程序，然後適當的醫療組織才可證明該性別重置手術引致性別改變？

## 問題4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則只有已接受《婚姻條例》新訂第40A(2)條所界定的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才可符合就婚姻而言"女"或"男"的資格。不過，根據判案書第124段，在考慮何人符合《婚姻條例》第40條及《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20(1)(d)條所指"女"的資格時，終院認為："[本院]並非尋求設下規則，規定只有已接受涉及切除和重新建造生殖器官的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才符合資格。至於接受程度較淺的治療的變性人是否亦能符合資格這問題，本院暫不作決定。"終院在判案書第137段中重申此立場。在此情況下，請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為何不尋求在《條例草案》中落實判案書這部分的內容。

## 問題5

終院在判案書第136段中提及英國上議院就 *Bellinger* 訴 *Bellinger* [2003] 2 AC 467一案所作的決定。在該案中，Nicholls 勳爵指出，"如果採用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這個程度作為界線，則對於在沒有此界線的情況下無意接受該手術的人，可能會造成不良的強制效果。"有鑒於此，強迫某人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然後才可根據《婚姻條例》新訂第40A條重置其性別，對人權會否造成影響？歐洲人權法庭認為，《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所保護的私生活受到尊重的權利，涵蓋任何人在身體、精神及心理上的健全性。《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亦保護

類似的權利。該手術的強制性質會否構成侵犯《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所保護的個人身體無損的權利？

## 問題6

在判案書第130至140段中，終院提及用以決定何人符合就婚姻及其他目的而言"女"或"男"的資格的兩種主要方法。終院闡述參照手術的某個程度劃定界線的方法的各個弊端，並在判案書第138段中表示，立法干預顯然是可取的方法。在這方法下，立法機關可確立機制，由專家小組按個別案件的情況審核性別承認的申請，並可處理牽涉的其他法律問題。終院繼而引述英國《2004年性別承認法令》為例子。鑒於終院的判決，請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基於甚麼理由沒有在現時的立法工作中採用《2004年性別承認法令》的模式。政府當局在提交《條例草案》前，其實有否考慮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方法？

## 其他問題

如本部於2014年3月5日的函件所述，在《條例草案》制定並生效後進行的性別重置，對於以雙方是丈夫和妻子作為草擬及實施基礎的若干現有法定條文會造成法律上的影響。據悉，上述事項會交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研究。鑒於工作小組需要時間完成研究，而修訂法例亦需要時間，請政府當局澄清在此期間如有丈夫或妻子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並重置其性別，相關現有條文將如何實施？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作出過渡性安排，以保留這些人士的法律權利或責任？

敬請閣下於2014年3月31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14年3月25日